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7 號請求人甲○○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件請求人甲○○（下稱請求人）於民國109年8月24日16時許，持自己開立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至臺灣銀行苓雅分行提款時，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以涉嫌詐欺取財罪嫌當場逮捕，因請求人拒絕夜間訊問，警方於翌日（25日）訊畢後將請求人解送檢方，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乙檢察官○○訊畢請求人後，於109年8月25日15時47分許命法警將請求人解送至本院聲請羈押禁見，經丙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羈押（惟不禁止接見通信）。之後請求人之父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由本院以109年度偵聲字第210號裁定准許請求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請求人於109年9月3日由其父提出5萬元保證金而具保獲釋，總計請求人自109年8月24日遭逮捕時起至同年9月3日獲釋為止，遭人身自由拘束共11日。嗣請求人涉嫌之本案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9號判決無罪，檢方不服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上開卷宗可考，堪以認定。

二、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社會安全。法院經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有法定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或有一定之事實可認為其在受確定判決之前有一再實施重大類似犯罪或繼續實施之虞，有處以拘禁以防止其危害之必要者，即具備羈押之必要，當依職權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與刑事判決目的在於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其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定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有別。

三、本件請求人否認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觀諸卷內事證，本案被害人丁○○、戊○○遭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或行動電話詐騙，而分別委託己○○、或親自依指示匯款至被告所開立之郵局、臺灣銀行帳戶；又被告依「庚○○經理」指示，先於109年8月24日10時許，持自己所開立郵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至高雄市新興郵局臨櫃提領他人匯入之144萬元（註：被害人戊○○於同日9時37分許匯入169萬元），再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他人匯入之6萬元、6萬元、2萬9千元，共計得款158萬9千元後，交予「庚○○經理」指定之不詳人士，再於109年8月24日16時許，持自己所開立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至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臨櫃提領他人匯入之195萬元（註：被害人戊○○於同日13時3分許匯入200萬、被害人丁○

○委託己○○於同日13時30分許匯入15萬元)，於甫領得款項之際，即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以涉嫌詐欺取財罪嫌當場逮捕等情，業據被害人丁○○、戊○○於警詢指訴歷歷，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通訊軟體臉書翻拍照片、被告郵局及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匯款單據、執行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等證據可證。雖請求人辯稱其係求職而依指示提款，以為這是工作內容云云。然請求人自承大學就讀國際企業系，案發前曾在第一銀行擔任勤務員3年，工作內容含收受票據到票據交換所、銀行總務助理、銀行大廳服務人員等情（見警卷第8頁、聲羈卷第22頁），可見其有相當之學識及社會經驗，又請求人於警詢陳稱：我在臺灣銀行苓雅分行受指示提款時，就覺得怪怪的，我一直在台銀內徘徊等語（見警卷第8頁），於偵查中供述：「（問：提款為什麼需要練習）他（指庚○○）就說要進大筆帳，叫我照他那樣講。…（問：第一天上班就有不斷的資金到你帳戶，你還說你不知道？）我有打電話問庚○○，問他為什麼要這樣跟銀行員講…」等語（見偵一卷第11頁），以及於本院羈押庭訊問時供稱：我現在想起來我所做的跟詐騙集團是一模一樣的等情（見聲羈卷第22頁），可見請求人有察覺自己上開2個金融帳戶於短時間內匯入之大額款項均係來路不明，惟仍依「庚○○經理」之指示為

臨櫃提領、至自動櫃員機提款、交付款項等行為，顯然有悖常理而啟人疑竇。從而本案依請求人之上開供述，再佐以請求人確有持自己金融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於109年8月24日同日上、下午分別至郵局、臺灣銀行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將郵局提領之158萬9千元交予不詳人士之客觀舉措，已足使承辦之檢察官及法官認請求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之虞。又共犯「庚○○經理」於本案檢方聲請羈押請求人時尚未到案，則依請求人否認犯罪之情狀，亦有事實足認請求人有勾串共犯之虞。故本件客觀上足使職司偵查及審判之機關合理懷疑請求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之虞，因而認定請求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准予羈押，依當時偵查進行程度及案情發展狀況，乙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及丙法官○○裁定准予羈押（惟不禁止接見通信），核屬有據，尚無濫權或違誤之處。

- 四、據上，本件偵查機關聲請羈押禁見及審判機關所為之羈押裁定，皆係依照卷內事證所為判斷，並敘明認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之理由，復無證據顯示承辦原羈押案件之公務員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亦查無相關公務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等情事，則尚難僅因法院最終諭知請求人無罪判決確定，即謂承辦原羈押案件之公務員有何違誤，故認本件承辦之公務員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不應求償。
- 五、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主席委員	蔡國卿
委員	林青怡
委員	黃芷荃
委員	黃奉彬
委員	莊雯琇
委員	莊珮君
委員	楊國祥
委員	陳正根
委員	劉思龍（請假）